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岛精密”、“公司”），证券简称：福岛精密，证券代码：834250，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福岛精密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将全部回购股份注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福岛精密的主办券商，负责福岛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福岛精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福岛精密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福岛精密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511,331.65	48,372,236.33	36,806,278.17
净利润	1,912,211.30	2,107,179.54	554,4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860.57	-6,381,618.09	-1,083,88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16%	1.4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87,146.34	696,854.19	573,977.96
流动资产	30,671,613.55	32,242,703.25	24,189,573.43
资产总计	56,506,595.96	59,496,049.65	52,512,479.21
流动负债	16,356,593.22	17,588,258.21	12,711,867.31
负债合计	16,356,593.22	17,588,258.21	12,711,867.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0,002.74	41,907,791.44	39,800,611.90
资产负债率	28.42%	29.56%	24.21%
流动比率	1.88	1.83	1.90

注：2022年、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经审计数，2023年1-6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506,595.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50,002.74元，流动资产为30,671,613.55元，流动负债为16,356,593.22元，公司营运资金为14,315,020.33元，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450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495万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8.76%，占公司净资产的12.33%，公司流动比率由1.88降低至1.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6,356,593.22元，其中短期借款13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30,671,613.55元，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上限495万元进行测算，回购后的流动资产为25,721,613.55元，流动比率为1.57，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流动资产余额仍超过流动负债余额，且营运资金为9,365,020.33元，能够保障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没有重大项目和经营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股份，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1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 （1）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1.10元/股。2023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且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

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2）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12.26%，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 万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7,146.3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875,990.42 元，全部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流动资产为 30,671,613.55 元。上述余额显示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福岛精密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算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1.14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5 元、0.06 元和 0.05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10 元/股对应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02 倍、0.96 倍和 1.01 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10 元/股。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3,670 万股。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至今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票 100 万股，每股价格 1.20 元，定价参考的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现距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因此该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3,670 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成交记录，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 元、1.14 元；根据公司未

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10 元/股对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1.02 倍、0.96 倍和 1.01 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7,783.33 元、2,095,296.54 元和 1,889,311.64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6%、5.13%、4.41%；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5 元、0.06 元和 0.05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73.33 倍、18.33 倍和 22 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精密零部件，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09 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耐磨科技 (831212)	容川机电 (834372)	获赛尔 (870317)
每股市价	1.42	2.83	2.80
每股净资产	1.69	2.61	1.46
每股收益	0.05	0.38	0.03
市净率	0.84	1.08	1.92
市盈率	28.4	7.45	93.33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最近股票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0 元，对应市净率 1.01 倍，略低于获赛尔和容川机电，略高于耐磨科技，较同行业公司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本次公司以 1.1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定价合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450 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6%。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7,146.3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75,990.42 元，全部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0,860.57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2,417.78 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95%，未分配利润 2,261,161.1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7,146.34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43,147.8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8,801,635.15 元，回款率 94.20%，回款情况良好，具备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83、1.8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21%、29.56%、28.9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495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福岛精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回购后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福岛精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以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13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